



211512340384

副本



JMHJ-2407-0518

检测报告

锦铭（检）字[24-07] 第 021 号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德州博旺五金工具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

山东锦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德州博旺五金工具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工业园育英大街 3333 号		
联系人	张俊芳	联系电话	15153431711
采样日期	2024.07.04	采样人员	林中龙、孙枫、刘志才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检测	分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样品状态及数量	甲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FEP 采气袋*18，保存完好。		
检测日期	2024.07.04-2024.07.05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检测项目	固定源废气：甲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报告编制：王瑞 日期：2024.7.8			
报告审核：  日期：2024.7.8			
报告签发：高群（盖章） 日期：2024.7.8			

一、项目检测依据、设备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固定源 废气	甲醇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JM/YQ-119	2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F-901A	JM/YQ-212	0.07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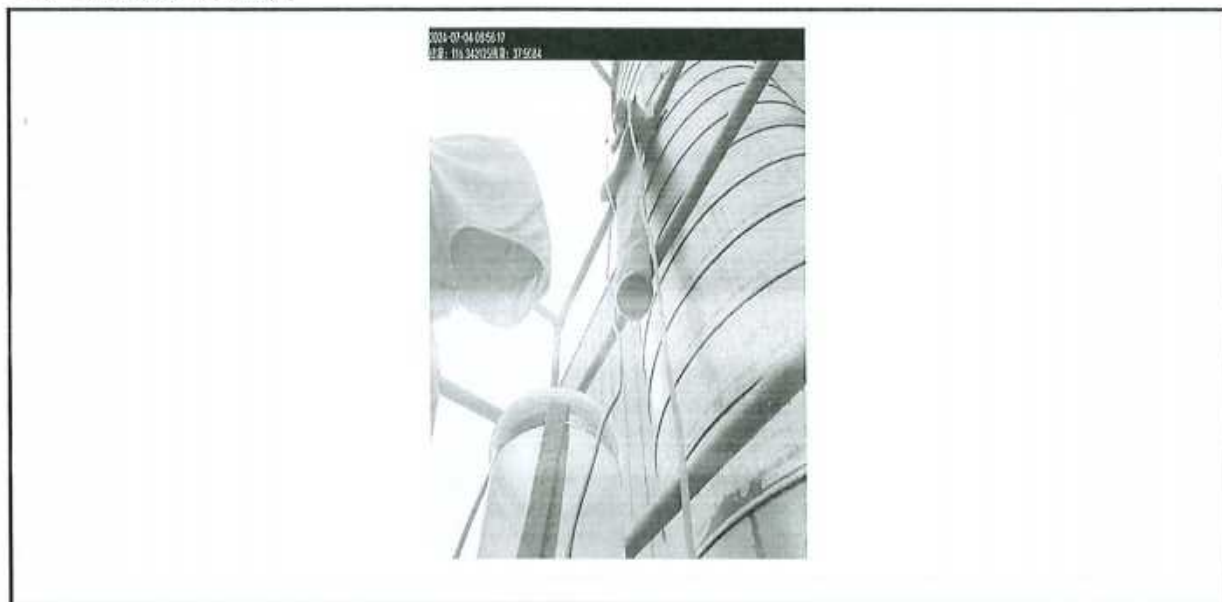
二、检测结果

1.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4. 07.04	DA006 热处理 废气排气 筒进口	0518GD1101	挥发性 有机物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13.2	9145	0.121
		0518GD1102		10.7	9216	0.099
		0518GD1103		11.3	9238	0.104
		0518GD1104		8.15	9291	0.076
		0518GD1101	甲醇	4.0	9145	0.037
		0518GD1102		4.7	9216	0.043
		0518GD1103		2.9	9238	0.027
		0518GD1104		3.6	9291	0.033
	DA006 热处理 废气排气 筒出口	0518GD2101	挥发性 有机物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6.14	10690	0.066
		0518GD2102		5.07	10346	0.052
		0518GD2103		5.79	10581	0.061
		0518GD2104		4.90	10756	0.053
		0518GD2101	甲醇	ND	10690	0.011
		0518GD2102		ND	10346	0.010
		0518GD2103		ND	10581	0.011
		0518GD2104		ND	10756	0.011

备注：DA006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高度 H=15m，进口内径为 0.5m，出口内径为 0.8m，处理设施为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

三、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标志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9.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山东锦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0534—5011722

邮 编： 253000

地 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康博大道 668 号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1 层 1101

